**中山大学南方学院2017年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细则**

各教学单位，各室、部、中心、馆：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优秀教师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的模范事迹，激励广大教职工自觉加强师德修养，推进我院各项教育事业蓬勃发展，根据《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师德建设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决定开展中山大学南方学院2017年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评选活动细则如下:

**一、评选对象与条件**

**（一）参评对象**

1. 全院在编在岗教师（含教学单位负责人）。

2.已获得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师德标兵荣誉称号人员原则上不再参与此次评选活动。

**（二）评选条件**

1.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截止2017年8月31日，在我院教学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等级，且至少有1次优秀等级（师德表现特别突出人员，任职年限可以适当放宽）。

（2）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工作上取得突出成绩。

（3）忠诚教育事业，扎根教学一线，关爱学生，因材施教，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在培养和教育学生方面具有感人事迹。

（4）具备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育教学能力、勤勉的工作态度，刻苦钻研业务，勇于开拓创新，在教师群体中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

（5）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全局观念，对工作高度负责，尊重同事，乐于奉献，在团队中发挥积极作用。

2.师德标兵评选条件：

（1）符合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2）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在教书育人方面，事迹特别突出，影响广泛，深受学生爱戴。

（3）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方面，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二、评选程序**

**（一）各教学单位组织内部评选**：召开本单位教师代表大会，对照评选条件，组织本单位教师进行评选（参加投票人数不少于应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得票数超过参加投票人数的一半方有资格提名候选人）。评选产生的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报本单位党组织同意推荐后，在本单位内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人员列为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报学院人力资源部人才建设办公室A1-303。

各教学单位推荐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人数应不超过本单位在岗教师数的5%，推选比例不足1人的单位按1人计，无符合条件可不推荐（各教学单位可推选名额详见附表1.1）。

**（二）学院评选**：学院对各单位评选出的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报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差额评选出学院师德先进个人7-8名，评选出学院师德标兵2-3名。

**（三）公示**：经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审定的人选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

**（四）表彰奖励**：公示无异议者，正式被确定为我院2017年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学院将对上述人员进行事迹宣传和表彰。获评学院师德标兵人员优先推荐评选广东省南粤优秀教师、广东省师德标兵。

三、时间安排

**（一）**8月31日-9月8日，各教学单位组织宣传、申报工作，积极组织本单位教师报名并填写《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1.2）。

**（二）**9月9日-15日，各教学单位收齐评审表，安排专人审核报名人员资格条件，组织本单位教职工推选出本单位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

**（三）**9月16日-21日，各单位对评选出的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选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相关评审材料（包括推荐表、推荐情况说明等）交至人力资源部人才建设办公室。材料电子版同时发至人才建设办公室信箱zdnfsz@126.com。

**（四）** 9月30日前，学院完成师德标兵评选结果的公示。

附件：1.1教学单位可推选人数情况表

1.2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